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7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剥离贸易业务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准程序已于2018年6月22日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00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20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临2018-061、临2018-066、临2018-071)。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民族、香港民族、国贸公司、大和公司、信添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锦冠公司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7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 07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1号),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2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立即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和进一步补充调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管理人:交通银行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投资金额:2,300万元

5、起止日期: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4.40%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14期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18日	500	已到期收回	45,616.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1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7,000	已到期收回	912,493.1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2,000	已到期收回	361,561.64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54天	2018年3月8日	2018年8月9日	2,200	已到期收回	454,827.40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8月9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460,063.01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260,876.71
合计							2,495,438.35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陶蕾、于俊宏和周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投资设立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投”)、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财基金”)和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和”)共同出资成立河北冀财中创蓝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蓝天基金”),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聚焦节能环保领域。

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冀财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5亿元人民币;中创信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中创信和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85号六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班立辉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冀财基金的控股股东为河北省财政厅,占股66.67%,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设立蓝天基金,冀财基金认缴出资1.25亿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25%。

2、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2号楼16层19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雷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非金属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消防器材。

中创信投的控股股东为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创信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设立蓝天基金,中创信投认缴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14%。

3、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6(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中创信和的控股股东为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49%,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创信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创信和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公司于2016年2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P1030865)。中创信和聚焦节能环保、大数据、医疗健康、高端装备、战略新兴五大领域。同时融合金融业务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持续创新服务模式与金融产品;参与新金融生态建设,提高要素效能,共享生态价值,成为新金融生态的倡导者。

本次设立蓝天基金,中创信和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1%。

冀财基金、中创信投和中创信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北冀财中创蓝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出资方式及进度:本基金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实缴出资采用随项目实缴的方式。

5、基金注册地址:河北省内。

6、基金存续期限:3+2+2年。

7、退出机制: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权益转让、上市公司并购、回购清算等。

8、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1)资本账户

本基金内部应为每个合伙人分别设立一个资本明细科目,以便反应该合伙人在任何特定时刻在本基金中的认缴、实缴出资以及其后收入和亏损的分配额。每一个合伙人的资本明细科目余额应及时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2)费用支付

全部基金费用应由本基金支付。对于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本基金支付的任何基金费用,本基金全体合伙人有权在其提出报销要求时对该等费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费用应予以报销。

(3)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应始于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终于该年度12月31日。

(4)记账

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本基金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自基金相关会计账簿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反映本基金的经营活动。本基金的会计账簿以人民币记账。

(5)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普通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报告:

①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本合伙企业运行情况报告、银行托管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和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

②每半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合伙企业半年运行情况报告、银行托管报告和半年会计报告和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

③每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本合伙企业年度运行情况报告、银行托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和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

上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托管报告、合伙人出资情况、合伙企业估值、合伙企业利润及分配情况。

(6)财务信息的知情权

合伙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可出于与其作为本基金合伙人的权益而合理相关的目的,在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机构的情况下,于合理的工作时间查阅本基金的账册和记录。

(7)审计

本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基金管理机构从具有较高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提名,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后聘用。

9、投资方向:节能环保领域。

10、投资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推荐的已经完成尽职调查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均采取三分之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并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订投资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另行披露进展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节能环保基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项目拓展,增加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借助其他投资方的资金,孵化优质节能环保项目,有助于降低项目风险和资金成本,提升投资效率。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拟投资项目能否并购整合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方式和盈利能力等偏差,可能存在基金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以及由于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基金退出时存在投资项目无法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它方式实现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加强投后管理,建立健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谨慎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设立基金公司,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对节能环保产业进行整合,加速公司产业升级进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58,585,867股,占总股本的19.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沈阳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核发证监许可[2015]2072号《关于核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发行158,585,8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蓝星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全部新增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

当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8,58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5%;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85,867	0	158,585,867	19.35
合计		158,585,867	0	158,585,867	19.35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为减少“+”为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17,523	23.48	-158,585,867	33,831,656	4.12
高管锁定股	31,656	0.00	0	31,656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92,385,867	23.48	-158,585,867	33,800,000	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96,872	76.52	158,585,867	785,682,739	95.88
三、总股本	819,514,395	100.00	0	819,514,395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完成
2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不存在泄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已完成
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沈阳化工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沈阳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履行中
4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沈阳化工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沈阳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与沈阳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沈阳化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沈阳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沈阳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履行中
5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全部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蓝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1.履行中。2、不存在该情况,承诺已完成。
6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涉部分相关房产、土地后续处理事宜的承诺	1.就坐落于蓝星东大园国用(2013)字第C008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7处东大山庄房建筑物,蓝星集团承诺:①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该等房产如届时未出售且仍未取得房产证的部分(以下称“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将由蓝星集团以现金购买;②中友国际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的上月月初日为基准日对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将以中国化工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时,该转让价格如低于中友国际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友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元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则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友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元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为难。2.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所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的8处自建房屋,在建工程及25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蓝星集团承诺:因政等房屋用地及房屋问题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土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执行,因建设工程违规导致的罚款及建筑物强制拆除,租赁期限不能涵盖房屋预计可使用寿命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等,损失金额包括实际遭受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由蓝星集团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如上述损失金额低于中友国际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友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损失金额超残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友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估值为准。补偿股份数量为实际损失金额与房屋建筑物估值差异额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46元/股);②如因技建手续等问题导致26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无法投产或被责令停产且未能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恢复生产(以下简称“触发情形”),中友国际基于蓝星东大2012年度生产能力及成本费用水平评测,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调减为51,000万元,相较中友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友评报字[2014]第0018号)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1,203.90万元,调减估值额为20,203.90万元,由蓝星集团3个月内(自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算)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蓝星集团需补偿股份数量为调减估值额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46元/股)。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沈阳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以上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蓝星集团获得的股份总数。3.上述由本次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	履行中
7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东大持有的租赁房产转让及无偿使用的承诺	1.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及《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2.因该等租赁房产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3.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	履行中
8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蓝星集团承诺蓝星东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拟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097.60万元、7,656.07万元和8,790.03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蓝星集团就坐落于蓝星东大园国用(2013)字第C008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7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处置的承诺已于2016年度内完成。其余两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2、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蓝星集团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沈阳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沈阳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公司关于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